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聿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聿宏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使」字應更正為「始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再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之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鄭聿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溝通，竟持剪刀刺向素不相識之告訴人羅文山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併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與告訴人未能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莫名拿剪刀傷害我，事後亦未協助送醫，很惡劣等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；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又被告用以攻擊告訴人之剪刀1把，為其犯罪工具，然該剪刀未據扣案，且是否為被告所有亦未臻明確，倘若開啟沒收

程序，僅徒增執行成本而不符比例原則，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維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392號

被　　告　鄭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聿宏與羅文山素不相識，其於民國115年3月2日14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瑞生海釣場內，因不滿羅文山朝其觀看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剪刀刺向羅文山之右手臂，致羅文山受有上臂開放性傷口兩處，分別一公分及三公分之傷害。嗣鄭聿宏於犯案後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調閱監視器使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文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聿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文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擷圖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維鍾